

审批意见:

邢环内表[2024]26号

一、河北鑫汇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煤矸石循环综合利用项目，位于内丘县大孟村镇冯村村东原冯村机砖厂原厂内，总投资1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占地24亩，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建设1条煤矸石环保再生砖生产线，1条仿石面地砖生产线；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共计60台（套）；并配套建设废气、废水、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煤矸石环保再生砖6000万块，仿石面地砖60万平方米。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[2024]56号文件、内丘县大孟村镇人民政府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以及相关材料。根据该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、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、地址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。并提出以下意见：

1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、防噪声措施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标准；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根据有关规定要求，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。严格遵守《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》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，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2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，要及时清运处理，严禁乱堆乱放。

3、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，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，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。防渗旱厕定期清掏，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。生产废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4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9620-2013）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《河北省砖瓦、石灰、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冀气

领办[2021]60号)要求;水泥仓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,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,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;

厂区无组织废气,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9620-2013)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,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,综合利用,严禁乱堆乱放,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。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,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,做好危废转运台账。

7、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,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8、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、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,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,并要及时建立档案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,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,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308-130523-89-01-275374

2024年7月23日

